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梁冠宁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了解其相关情况，认为梁冠宁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

2、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梁冠宁先生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梁冠宁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田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宏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田宏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田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董监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及义务，规避因履职而引发的各种风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王秋潮

胡立君

年 月 日